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 202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广东）指南建议的通知

粤科函基字〔2026〕434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 202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指南征集有关部署安排，为做好我省 2027 年度联合基金指南建议遴选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联合基金的实施内容，应注重需求牵引和问题导向，面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前端科学问题以及前沿科学问题，围绕生物与农业、环境与生态、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电子信息、人口与健康、海洋科学等领域进行凝练。重点提出第六代移动通信、具身智能、细胞与基因治疗、脑科学与脑机接口、氢能及先进核能、深海探测、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医药和医疗器械、航空航天、集成电路、低空经济、生物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中的科学问题。

指南建议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科学性。应围绕广东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产业发展中的紧迫需求、行业发展中的共性问题提出，突出粤港澳大湾区优势与特色，内容应聚焦科学问题，提炼精准，特色鲜明，具备创新性；体现基础研究特点，避免偏

技术应用，避免出现“开发”等非基础研究常用词汇；避免选取陈旧或重复资助的研究方向，特别需要避免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科技部其他已资助项目的重复。

（二）规范性。应当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文字表述简明扼要、高度凝练，避免出现语句不通顺、字词重复、丢字错字等问题。每条指南建议研究方向只能涉及一个科学部，并明确至少一个二级学科代码。

（三）包容性。研究方向要具有一定的包容性，不出现明显限制性要素，且有其他相关团队开展研究，确保一定的竞争性。

（四）导向性。在具有一定包容性的前提下，尽可能体现广东省的需求、优势和区域特色，面向全国有较强竞争力。

（五）安全性。指南建议需注重防范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科技安全风险，遵循科研伦理准则。

二、征集要求

（一）本次指南建议按照资助强度 260 万元/项（直接费用）、实施期限 4 年进行征集。

（二）指南建议推荐单位应是广东省内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依托单位，并在 2024-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获批立项。推荐单位应结合自身学科优势，注重人才梯度培养，积极推荐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提出的建议，同时，要综合考虑个人限项等因素，确保最终被采纳的指南都能有效组织申报。指南建议原则上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不支持个人单独报送；请勿推荐有在研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提出的指南建议。

（三）指南建议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有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至少 3 项项目的经历，或有承担省级基础研究重点以上项目的经历，并符合国家基金委对项目申请人的限项要求。指南建议人应为潜在申报人，如指南采纳发布后无故未进行实际申报，2 年内不得推荐为指南建议人，同时扣减本单位次年推荐指标。

（四）优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联合领军企业提出的与产业发展需求密切相关的指南建议。

（五）统筹联合基金（广东）及联合基金（广州）指南建议征集工作，广州地区的指南建议人需选择其一报送，如多头报送同一或相近指南建议，将不予采纳。广州市科技局、深圳市科创局具有联合基金（广东）的指南建议推荐权，如指南内容已被相关部门采纳，请勿重复报送。

（六）本次指南的征集采取限项推荐的方式进行。各单位推荐指南数量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数、基础研究平台建设情况及往年申报立项实施情况确定。具体可推荐数量详见附件 2。推荐单位应统筹本单位的优势团队，同一单位同一领域报送的建议不超过 7 项。

三、指南征集时间及方式

（一）本次指南建议征集统一采用线上征集方式，请各单位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ov.cn/>）进行填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二）本次指南建议征集线上填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8 日 10 时~4 月 28 日 17 时。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抓紧组织遴选并认真审核报送，如超限项推荐，将予以退回。请将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指南建议汇总清单于4月29日前发送至skjt_wangyili@gd.gov.cn。

联系电话：020-83163881

附件：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联合基金（广东）指南建议征集表

2. 2027年度区域联合指南限项推荐安排表

3. 2027年度区域联合基金指南建议推荐汇总清单

4. 指南建议征集操作指引

省科技厅

2026年4月3日